

立法會當值議員
就有關簽發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的政策事宜
與牛奶飲品食品業職工會舉行會議

申訴團體的意見

申訴團體曾於2007年8月30日與當值議員會晤。申訴團體不滿前市政局在未有諮詢業界的情況下，於1993年3月17日起停止簽發新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申訴團體要求當局重新發出有關牌照，並提出以下理據，以支持他們的訴求：

- (a) 根據前市政局於1987年發出的小販政策白皮書，流動雪糕單車經營者對行人、交通及環境衛生沒有構成不良影響，前市政局及市民大眾對此行業並無不滿；
- (b) 流動雪糕單車的行業具有香港的街頭文化特色，入行亦無需任何專業技能及經驗，為低學歷的人士提供多一個就業機會；
- (c) 世界上不少國家的旅遊區均有流動售賣雪糕及其他冰凍甜點的服務，方便市民及遊客，香港政府不應停止簽發這類牌照；及

2. 申訴團體近年仍收到有市民查詢入行途徑，顯示行業仍有生存空間。申訴團體擔憂在停止簽發新的牌照情況下，此行業會日漸式微。

3. 申訴團體表示，現時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持有人多已年老，他們需要家人協助繼續經營售賣雪糕生意，故希望當局能彈性處理有關牌照的轉讓及交回牌照的五年限期問題。

4. 申訴團體代表表示，該行業的經營者一向自律守法，不會出現惡性競爭，擺賣期間亦不會阻塞通道，但食物環境衛生署職員執法時吹毛求疵，不准許經營者停留在某一地點擺賣，否則會控告他們阻街。

政府當局的回應

5.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就申訴團體所提出的意見回應如下 —

停止簽發流動小販牌照

6. 根據紀錄，前市政局於1993年提出強制性取消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以期在三年內逐步取締市區內所有的流動小販牌照。食物及衛生局表示，前市政局於1993年3月17日宣布實施新安排，由當天起停止簽發屬於流動小販牌照的一種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以配合當時完全取締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

7. 為鼓勵持牌流動小販自願交還牌照，當局在2003年1月推出了為期五年的計劃。根據此項計劃，由2003年1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止，持牌流動小販可選擇交還牌照並領取一次過特惠金三萬元，或選擇使用空置的固定小販攤位／以特惠租金租用街市檔位。至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持有人，他們在交還牌照時可選取三萬元的特惠金或以特惠租金租用公眾街市一個空置熟食檔位售賣雪糕和甜品或熟食。當五年的選擇期屆滿後，任何希望繼續經營的小販持牌人在正常情況下均可獲續發牌照，若交還牌照，則會失去選擇上述方案的機會。

8. 就申訴體指稱根據前市政局於1987年發出的小販政策白皮書，流動雪糕單車經營者對行人、交通及環境衛生沒有構成不良影響一事，當局翻查有關紀錄後表示，前市政局於1987年曾發表過一份《市政局檢討販商暨有關政策工作小組報告書及建議》，該報告書中並無專題討論流動雪糕單車行業，但在第二章有關"建議的小販政策"第2.8段表示，只要小販不造成不能接受的擁擠、阻塞、或衛生問題的話，街頭擺賣活動是可予容忍的。

檢討流動小販發牌政策

9. 就申訴團體要求當局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一事，當局表示，在立法會王國興議員的安排下，食環署在今年三月曾就重新簽發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要求與申訴團體會晤，聽取他們的意見，並承諾當局會全面檢討有關事宜。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環署現正檢討小販發牌政策，其中包括特惠金安排和牌照承繼及轉讓等問題。當局強調，由於重新簽發任何類型的小販牌照均涉及政府整體的小販政策，當局必須審慎考慮社會各界的利益和看法。當局承諾會在適當時候就相關事宜徵詢立法會和業界的意見。

食環署職員的執法行動

10. 就申訴團體認為，食環署職員執法過嚴一事，當局解釋，食環署人員執行職務時，會根據現場情況採取適當行動。為確保公眾衛生，食環署對於售賣禁售／限制出售的食物或熟食(例如:肉類、奶類)，或是在人流高的主要通道及地點進行販賣的小販會採取即時檢控的做法。除上述情況外，食環署人員如發現持牌小販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一般會先發出口頭警告；假如有關小販不理會警告，便會作出檢控。

協助流動雪糕單車經營者在固定地點繼續經營

11. 當局表示，根據現行法例，持有有效的流動小販(冰凍甜點)牌照的經營者如符合有關規定，可以申請冰凍甜點許可證，在固定地

點售賣冰凍甜點。食環署樂於在申領牌照事宜上提供協助。有關申請冰凍甜點許可證的發牌條件。此外，經營者亦可考慮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的小食亭內申請售賣冰凍甜點。現時，該署轄下場地的小食亭是以招標方式營運。經營者如需要售賣冰凍甜點，他們與其他私營機構的經營者一樣，需要向食環署申請冰凍甜點許可證。

個案會議的討論

12. 為進一步瞭解當局現時檢討流動小販管理政策的進展及跟進申訴團體所提出的事項，議員於9月28日與食物及衛生局及食物環境衛生署的代表舉行個案會議。現將討論重點載錄如下。

流動小販管理政策

13. 食物及衛生局表示，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2002年4月22日討論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當時有委員要求政府恢復發出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及研究簽發新的牌照以外的其他可行方法，讓流動冰凍甜點小販在主要遊客區提供零售服務。就此，當局於同年6月24日提供資料文件，解釋流動小販牌照的政策目的為－

- (a) 控制流動小販牌照的數目，並透過安排遷置及停止發出牌照，逐步減少流動小販的數目；及
- (b) 盡量減少街頭販賣活動造成的阻街和滋擾情況。

14. 當局解釋，在處理流動小販的問題時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是回應市民的訴求，不再增加流動小販的數目。如果重新簽發流動小販牌照，例如冰凍甜點，便會有違政策的原意，無法透過提供特惠金及其他優惠方案以達到鼓勵流動小販盡早交回牌照的目的。

檢討流動小販發牌政策

15. 在個案會議席上，當局重申上文第9段的情況並表示檢討流動小販發牌政策的報告可望於明年中提交立法會。議員不滿有關檢討要明年中才有結果。議員指出，現時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的持牌人均須得到雪糕公司批准供應貨品及乾冰，公司亦會為持牌人提供制服及佣金，持牌人實在為雪糕公司的僱員，因此應作特殊處理。

16. 議員認為當局應基於此種牌照的特殊性及以下情況，盡快就此類牌照作出檢討，並重新發牌－

- (a) 據食環署所提供的數字，全港目前只剩餘32個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而持牌人多為年長人士，如當局不再重新發牌，此行業會日漸式微；

- (b) 據申訴團體表示，近年仍有不少人士有意加入此行業，顯示行業仍有生存空間，可以為低學歷的基層人士提供多一個工作及創業的途徑；及
- (c) 外國的旅遊區均有流動售賣冰凍甜點的服務，方便市民及遊客，香港政府不應停止簽發這類牌照。

17. 當局回應時指出，現時小販牌照包括多種不同類別，而香港地少人多，當局必須全盤研究整體的小販政策，不能就某一類型的小販牌照作出單獨檢討。至於議員詢問現時流動小販牌照的數目，食環署表示，目前共有600多個此類牌照，其中包括300多個市區經營牌照及200多個新界區經營牌照。而固定攤位的小販牌照數目接近7 000，在路邊經營的大牌檔牌照則有28個。為使議員進一步瞭解現時的持牌流動小販情況，當局承諾稍後提供有關流動小販牌照的數目及類別，以供參考。

議員的建議

18. 議員認為當局應就市民對不同行業的需求規劃特定地點，讓一些具有本土特色的行業繼續經營。當局可根據經驗、不同行業的經營情況及市民的需求，就該行業的經營地點及牌照數目作出規範，使市民獲得多元化的服務，並保留香港的特色。議員希望當局能以挽救流動售賣冰凍甜點行業的態度處理有關簽發牌照的政策問題。

19. 當局承諾會就議員所提出的關注作出研究，特別是處理檢討流動小販牌照(冰凍甜點)的事宜，但強調在制定政策時不能有互相矛盾的地方。

20. 議員指示秘書處將有關事宜轉介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申訴部

2007年10月30日